

项目编号：310116102241016137127-16161241

枫泾镇 2024-2026 年度村内道路养护 维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上海湾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04 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6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6102241016137127-16161241**

2、项目名称：**枫泾镇 2024-2026 年度村内道路养护维修项目**

3、预算资金：**2300000.00 元。**

4、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300000.00** 元人民币。预算金额为一年度预算。**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枫泾镇范围内所有的村内道路进行日常巡查，路面保洁，道路、桥涵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边沟、涵洞疏通等；村主路、支路桥梁约 223 座，每 3 年检测一次；防汛防台、冰、雪、雾等各类特殊事件涉及各村道路的抢险。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首年合同期限：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

7、本次招标**不允许**接受联合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具有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及其以上；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4-11-15 至 2024-11-2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0 元
-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12-06 10:00:00 (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 (CA 证书)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四、招标有关事项

-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 3、投标有效期：90 天
-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 (采购公告) 或延期公告 (如有)
-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6.2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7.3 开标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 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 专家 4人;

9、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 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 递交时间: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4-12-06 10:00:00**) 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无疑问回复函 (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 (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密封包装备用 (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 提交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楼 505 室**

(3) 提交方式: 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朱枫公路 9880 号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

2、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上海湾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楼 505 室

项目联系人：奚英

联系方式：1772126054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枫泾镇 2024-2026 年度村内道路养护维修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6102241016137127-16161241

2、交付/服务地址：金山区枫泾镇。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枫泾镇范围内所有的村内道路进行日常巡查，路面保洁，道路、桥涵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边沟、涵洞疏通等；村主路、支路桥梁约 223 座，每 3 年检测一次；防汛防台、冰、雪、雾等各类特殊事件涉及各村道路的抢险。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首年合同期限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

二、招标人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朱枫公路 9880 号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

2、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上海湾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楼 505 室

项目联系人：奚英

联系方式：17721260540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具有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及其以上；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按半年度支付。

2、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首年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04月30日。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技术规格及要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

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贰天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通知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电子邮件通知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

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商务响应表；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8)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各项税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和相关服务质量、减少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招标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证明文件应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

22.3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2.4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为使招标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书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2.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22.4（3）时应注意：**招标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

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

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评标委员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44.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

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金山区枫泾镇 2024-2026 年度村内道路养护维修项目
- 2、预算金额:230.00 万元；（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预算为一年，合同一年一签）
- 3、养护设施量表详见下表：

村内道路桥梁明细表									
序号	行政村	村主路		村支路条数		入户路（预估）		桥梁（农村公路桥梁除外）	备注
		条数	长度（米）	条数	长度（米）	条数	长度（米）	总数量	
1	菖梧村	1	555	31	12248	35	3500	13	
2	贵泾村	1	715	24	9299	82	8000	14	
3	韩坞村	1	391	26	13213	25	4000	25	
4	柳桥村	1	1197	20	9690	22	3000	14	
5	农兴村	0	0	3	1489	5	400	2	
6	钱明村	1	405	21	6790	60	6500	11	
7	盛新村	0	0	15	5571	42	3500	8	
8	双庙村	0	0	27	14884	25	4000	15	
9	团新村	0	0	33	13348	40	6500	6	
10	卫星村	2	808	16	9270	30	4000	23	
11	五星村	1	319	43	20728	48	6500	29	
12	五一村	1	1042	19	8411	35	4000	7	
13	下坊村	2	1202	29	12525	30	4000	18	
14	新春村	2	1749	2	680	8	1000	8	
15	新华村	3	2851	41	16623	60	7000	24	
16	新黎村	1	1132	16	6436	28	3500	6	
17	新新村	1	478	30	15144	62	5000	21	

18	新义村	1	784	39	15317	64	7000	37	
19	新元村	0	0	22	11696	25	3400	19	
20	兴塔村	2	1021	18	8537	45	4500	16	
21	俞汇村	0	0	18	7021	8	1200	7	
22	长征村	0	0	10	4568	21	2000	6	
23	中洪村	5	3485	33	14215	55	5500	30	
合计		26	18134	536	237703	855	98000	359	

枫泾镇村内道路管理养护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对本镇村内道路的管理养护，保障村内道路完好畅通，扩大和巩固“美丽乡村”建设成果，促进农村人居环境的持续改善，参照《上海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根据《关于落实村内道路养护队伍的通知》（金交发〔2020〕57号）、《关于下发金山区村内道路管理养护区级资金奖补方案的通知》（金交发〔2021〕41号）、以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本市村内道路建设管护任务的函》（沪建村制〔2024〕168号）工作要求，结合《枫泾镇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细则》（枫办〔2020〕26号）及道路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目标

遵循村内道路“区级统筹、以镇为主、村级配合、安全为先、保障畅通”的原则，建立符合我镇农村实际的村内道路管理养护机制，做到村内道路“有建有养，管养到位”，实现村内道路管理养护常态化，保障村内道路的安全畅通和正常使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镇23个行政村村内道路及其道路上桥涵、下立交和附属设施（具体设施量由镇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每年实际道路量确定）。

第四条 道路和附属设施范围

本办法中所称村内道路是指本镇农村公路和城镇道路统计设施量以外的，各村域范围内村主路、村支路、宅间路。

村主路为各村区域内除农村公路、市政道路设施量以外，长度不小于300M、路幅不小于6M双向车道或路幅不小于3.5M单向车道的道路。

村支路为各村区域内除农村公路、市政道路设施量以外，长度不小于200M、路幅不小于2.5M单车道的道路。

宅间道路是指除村主路、村支路以外，连接村民住宅至村主路、村支路或村民住宅间的道路。

附属设施主要指道路标志标线、标识标牌、安全防护设施、排水设施、绿化和路灯等道路设施。

第五条 管理养护内容

日常养护：日常巡查、路面保洁，道路、桥涵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边沟、涵洞疏通等。

定期检测：按照检测周期对桥涵、下立交等进行定期检测。

应急抢险：防汛防台、冰、雪、雾等各类特殊事件涉及道路的抢险。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镇级部门职责

1、组织机构。镇成立村内道路管理养护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城建发展公司负责人任副

组长，成员由镇党群办（宣传）、镇财政所、镇城建中心（规资）、镇城运中心、镇农服中心（水务）、枫泾派出所、兴塔派出所以及相关村委会行政主要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在镇农村公路管理站，负责实施本镇村内道路的管理养护工作。

2、工作职责

城建发展公司是村内道路管理养护的牵头单位，负责村内道路管理养护工作的协调、推进，督促管理养护单位做好日常养护和应急抢险工作等，起草拟定对管理养护单位的考核办法。

镇农村公路管理站具体实施村内道路日常巡查等管理养护工作，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督促日常养护等，具体落实村内道路管理养护的各项工作，组织实施对管理养护单位进行考核。

镇党群办负责村内道路建设、安全通畅等舆论宣传、引导。

镇财政所负责将管理养护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镇城建中心负责指导村内道路、桥涵、下立交和附属设施等建设用地事宜。

镇城运中心负责村内道路及其道路上桥涵、下立交和附属设施防汛防台、冰、雪、雾等各类特殊事件的牵头处置，协助巡查人员，对发现的村内道路损坏，堆物、停车等路障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反馈损坏、路障等情况。

镇农服中心负责村内道路桥涵等建设、维修涉及河道设施的指导等。

枫泾派出所和兴塔派出所负责道路乱停车等路障处置。

相关村委会负责村内道路的保洁、维修及协助镇农村公路管理站做好村内道路的管理养护工作，各村配备1名道路巡查专人，负责村内道路的日常巡查，及时做好台账记录。积极配合其他职能部门（单位）开展村内道路及其道路上桥涵、下立交和附属设施的管理养护。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七条 资金来源

村内道路养护管理资金来源为镇财政预算资金每年每村10万元，合计每年230万元。

第八条 资金使用

村内道路养护管理资金任何单位、组织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村内道路养护管理资金年分配比例为：日常养护46万元，桥涵、下立交定期检测预留50万元，其余资金作为应急抢修。

村内道路养护管理资金由镇村内道路管理养护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本镇“美丽乡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以及道路及其道路上桥涵、下立交和附属设施的损害情况综合考虑、制定计划并报组长同意后统筹使用。

第四章 作业管理

第九条 计划管理

镇农村公路管理站根据通行安全和实际需求等，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编制村内道路养护计划方案，养护单位根据养护计划方案及时执行。

第十条 养护作业

城建发展公司采用招投标形式选择村内道路的管理养护单位，负责日常养护、桥梁检测和应急抢险等。招标服务期限为三年，管理养护合同根据考核情况每年签订一次。

日常养护：每周全覆盖巡查 1 次、路面保洁 1 次；边沟、涵洞每月全面疏通 1 次；

定期检测：桥涵、下立交等按要求检测；

应急抢险：对巡查发现的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在 24 小时内启动维修；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

村内道路管理养护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村内道路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管理养护单位的检查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定）结果作为管理养护单位下一年度续签合同的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办法解释

本办法由村内道路管理养护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枫泾镇村内道路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为提升村内道路管理养护单位的管理养护能级和效率，尽最大限度保障村内道路的通畅、整洁、美观，根据《枫泾镇村内道路管理养护办法》，参照《金山区 2022 年度枫泾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维修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枫泾镇村内道路管理养护单位是本办法的考核对象。

二、考核方式

（一）考核机构。镇农村公路管理站是村内道路管理养护的组织实施主体，会同各村的日常巡查专人组成村内道路管理养护考核小组，负责对村内道路管理养护单位进行考核。

（二）考核分值。考核采用每季度千分制的办法，即每季度总分为1000分，其中：路面200分、路基100分、桥涵和下

立交 200 分、绿化 100 分、沿线设施 50 分、安全生产 200 分、

基础资料 100 分和社会监督 50 分。

（三）考核形式。采取日常不定期巡查和季度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形式。

1、日常不定期巡查（每月 1 次）由镇农村公路管理站负责，根据《村内道路管理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结合巡查情况对管理养护单位进行考核，每次考核分值按 10% 折算纳入季度考核分值。

2、季度定期检查由考核小组负责组织，每次考核抽查不少于 5 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各抽查两条路

段现场检查，并根据《村内道路管理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季度考核分值按70%折算。

三、考核等级

日常不定期巡查只记录分值，季度定期检查根据考核结果分三个等级，考核950分（含950分）以上为优秀；850（含850分）-950分为合格；850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发放管理养护费用的依据。一个管理养护合同期内连续两次或者一个招标服务期限内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的，不再与该管理养护单位续签管理养护合同，并且不允许该管理养护单位参与下一招标服务期的招投标。

五、管理养护费用

（一）日常养护费用

1、发放期限。日常养护费用分半年度均等发放。

2、发放金额。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日常养护费用按100%发放；考核等级为合格的，日常养护费发放测算方式为： $\text{半年度考核分值} \div 950 \times \text{半年度日常养护费}$ ；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日常养护费用按85%发放。

（二）定期检测费用。合同期满后的次月支付完毕。

（三）应急抢险费用。经审计后的次月内支付完毕。

六、其他事项

因工程建设需要等原因，临时移交的道路设施，暂停管理养护考核。

本办法与《枫泾镇村内道路管理养护办法》同步实施。附：村内道路管理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村内道路管理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一、路面 200 分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整体	1、路面整洁，无积尘、杂物 2、路面无积水 3、沿线无黑色小广告 4、平整度良好	50	不合格每处扣 2 分；路段平整度不佳每处扣 5-10 分
沥青混凝土路面	1、路面无龟裂（主要块度 $>0.2\text{m}$ ，主要缝宽 $\leq 2\text{mm}$ ） 2、路面无块状裂缝（大部分块度 $>1.0\text{m}$ ，主要缝宽 $\leq 3\text{mm}$ ） 3、路面无裂缝（缝宽 $\leq 3\text{mm}$ ） 4、路面无坑槽（有效坑槽面积 $\leq 0.1\text{m}^2$ ，且坑槽深度 $\leq 25\text{mm}$ ） 5、路面局部无松散 6、路面局部无沉陷（深度 $\leq 25\text{mm}$ ）、车辙（深度 $\leq 15\text{mm}$ ） 7、路面无波浪拥包（高差 $\leq 25\text{mm}$ ） 8、路面局部无泛油、翻浆 9、路面修补及时、形状规范	150	不合格每处扣 2 分；重复损坏每处扣 5 分
水泥混凝土路面	1、无破碎板（板块分割 3 块以下）。 2、板块无裂缝（宽度 $\leq 3\text{mm}$ ） 3、无板角断裂（缝宽 $\leq 3\text{mm}$ ） 4、板块间无错台（高差 $\leq 10\text{mm}$ ） 5、板块无唧泥、边角剥落、接缝料损坏、拱起等现象 6、板块无坑洞、露骨		
合计		200	

二、路基 100 分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路肩	1、路肩边沟整洁，无杂物、油渍、垃圾及堆积物 2、路肩无损坏	15	有一处不合格扣 3-5 分
边坡	1、边坡无坍塌、沉陷 2、无水毁冲沟	15	

路基构造物	挡墙等圬工体无断裂、沉陷、倾斜、局部坍塌、松动和较大面积勾缝脱落	10	
路缘石	路缘石（侧平石）无缺损	10	
路基沉降	无深度大于 30mm 的路基沉降	5	
桥头引道	马鞍形桥头引道沉降纵坡坡差 $\leq 11.5\%$ ；错台型桥头引道沉降 $\leq 20\text{mm}$	20	
排水系统	1、排水沟、截水沟和排水管道等无淤积、堵塞 2、雨水井、井盖无缺损	15	
人行道	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良好	10	
合计		100	

三、桥涵及下立交 200 分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桥涵（下立交）	1、桥面及桥梁设施整洁、无污染，下立交设施齐全、醒目 2、桥面或下立交路面无坑槽，无泛油松散，无大面积网裂，栏杆桥名牌结构完好，无破损露筋锈蚀，排水管畅通无堵塞，窨井完好无损 3、伸缩缝无破损，不渗水，无积灰 4、桥梁支座无损坏，板梁、墩台、翼墙无破损露筋，无超规裂缝，构造物完好，下立交结构无破损露筋 5、桥梁锥坡护坡无破损 6、泵站排水设施完好无破损，泵站维护检查记录齐全。	100	有一项不合格扣 5 分
桥下空间	1、桥下空间无非法占用 2、桥下无易燃易爆物 3、桥下空间围挡设施完好无破损	100	有一项不合格扣 5-10 分
合计		200	

四、绿化100 分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除草保洁	1、路肩、绿化带基本无高草、杂草。 2、绿地内保持清洁，不得留有垃圾、枯枝烂头	20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 $\leq 50\text{m}^2$ 为一处）

	等。		
病虫害	及时发现、防治病虫害，有针对性措施，不影响生长和景观。	10	有一处不合格扣 3 分 (每 3 株或 5m ² 为一处)
修剪整形	1、按时、按要求进行修剪整形。 2、行道树 3.2m 以下无萌生枝条，并且冠干比例合理。 3、长势良好，外形舒展，整体效果良好。	20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5m ² 或 ≤3 株为一处)
遮挡	1、绿化不影响里程碑、百米桩的视认。 2、绿化不遮挡行车视线，不影响交通标志的视认。	20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缺株死树	1、死树残桩及时清理。 2、缺株应在适合季节内及时补种。	20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每一株为一处)
树木倾斜	1、行道树距地面 1.3m 处，主干倾斜不大于 20cm (包括护树桩)。 2、护树桩绑扎规范。	10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每三株以下为一处)
合计		100	

五、沿线设施 50 分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防护设施	1、防撞护栏、防落网、中央分隔带护栏、人行栏杆等无缺损、松动；	25	
	2、警示桩醒目，无缺损		
标志	1、桥梁吨位牌、限载牌、管养公示牌、桥梁信息牌、路政宣传牌、样板路宣传牌等公路标志牌位置、高度合理，结构牢固，内容清晰醒目	25	有一处不合格扣 2-5 分
	2、里程碑、百米桩无缺损、清晰醒目		
	3、桥梁栏杆、桥名牌等形式规范、颜色统一		
合计		50	

六、安全生产 200 分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制度建立	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检查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动火管理制度、安措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安全交底 制度、带班制度、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安全考核奖罚制度等齐全	16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资质、资格	2、企业总包。分包资质符合规定，养护企业有安全许可证，“三类”人员必须参加“贯标”培训	8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危险源控制	3、安全专项方案通过辨识、审核；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和演练	8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安全经费	4、制定专项计划，建立专项台账，通过审批、专款专用的	5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从业人员维权	5、用工手续齐全；按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按标准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15	有一处不合格扣 3 分
安全教育交底	6、进场前进行三级教育培训；根据各工种特点进行上岗安全交底的	10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作业控制与防护	7、按规范标准（专项方案）布设和撤除安全作业控制区；各类施工（交通）标志、标牌制作符合规范标准；安全围护设施的设置齐全，符合规范标准要求；车辆、机具违反符合进出现场停放要求	10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人员配备	8、安全员到位；班组按要求配置安全协管员；相关人员安全证书齐全	10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车辆设置	9、按规定配备移动式标志车辆和人员乘用车辆，符合标准要求；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未设置安全警示灯牌、标识	15	有一处不合格扣 3 分
夜间作业	10、按规范标准要求设置醒目的警示灯、导向灯牌	15	有一处不合格扣 3 分
现场防护	11、现场设置安全提示、警示标识牌安全防护，符合规范要求	20	有一处不合格扣 4 分
人员防护	12、养护施工作业人员穿着统一带有反光功能工作套装、管理人员穿反光背心进入现场；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5	每发现一人/次扣 5 分
安全检查	13、按制度落实班组每周安全检查、企业领导带队每月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整改做到“三定”	8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设施、设备	14、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设施设备、电器、机具	10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用电	15、现场用电规范；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用电采用“一机、一箱、一闸、一漏”要求，线路架设埋设符合规范要求	10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用电	16、按规定要求对电气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记录齐全	15	有一处不合格扣 3 分
事故	17、未发生因工（含交通事故）死亡事故		发生事故负全部、主要责任扣 200 分；负同等责任扣 100 分；次要责

			任的扣 20-50 分。
合计		200	

七、社会监督 50 分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有责投诉	1、无有责社会投诉 2、接到社会投诉能及时处置	20	根据投诉情况程度扣 5-15 分； 根据处置情况扣 1-5 分
网格化案件	结案及时率 100%	30	根据上月实际结案率评分
合计		50	

八、基础管理 100 分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一	道班资料管理		
1	设备量资料：平面略图、巡查线路、设备量调查登记表（包括路基、路面、桥涵、绿化和其他公路设施）（年报）；养护作业机械设备量表、养护作业机械使用及完好情况表	5	缺平面图、机械设备量表等每项扣 1 分； 缺年报扣 5 分
2	道班制度（路况巡查制度；班组例会、学习制度；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应急抢险制度；道班长岗位职责；内业统计员岗位职责；桥梁工程师岗位职责；安全员岗位职责；绿化管理员岗位职责；料具管理员岗位职责；养护作业管理及质量验收制度；机械设备和材料管理制度等）	5	无道班制度扣 5 分； 道班制度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3	图表（月度养护计划完成情况执行表；安全生产情况表；应急、突发事件月度处置情况表；晴雨表等）	5	无道班图表扣 5 分； 图表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5 分
4	养护维修工程月度计划、完成情况资料	4	缺计划表、完成表、 每项扣 2 分；填写不规范扣 0.5 分
5	养护日记	4	无养护日记扣 4 分； 养护日记记录不全、

			不规范，每处扣 1 分
6	路况巡查记录	6	无路况巡查记录扣 6 分；记录不全、不规范每处扣 1 分
7	桥梁资料，其中	18	
	桥梁基础资料	5	无桥梁资料扣 5 分；桥梁资料不全扣 1 分；桥梁资料不规范、不准确每处扣 1 分
	桥梁经常性检查资料	5	无经常性检查资料扣 5 分；检查资料不全扣 2 分；检查资料填写不规范、不准确每处扣 1 分
	定期检查资料（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汇总表）	3	无定期检查资料扣 3 分；检查资料不全扣 1 分；检查资料填写不规范、不准确每处扣 0.5 分
	桥梁桥下空间巡查资料，每月覆盖一次	5	无巡查资料扣 5 分；检查资料不全扣 2 分；检查资料填写不规范、不准确每处扣 0.5 分
9	绿化资料，其中	8	
	绿化报表（绿化调查数据资料、绿化年度统计报表）	4	无绿化报表扣 4 分；报表不全，每缺一份扣 1 分；报表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5 分
	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资料	4	缺资料扣 4 分，资料不齐全、不规范扣 0.5 分
10	安全文明施工，其中	10	
	安全报表	5	无安全报表扣 5 分；报表不全，每缺一份扣 2 分；报表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1 分

	安全诚信手册系统	5	填报不及时扣 5 分； 资料不齐全扣 2 分； 检查资料填写不规范、不准确每处扣 1 分
11	公路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演习小结等	8	无应急预案扣 8 分； 预案内容不全，无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每缺一项扣 0.5 分
12	业务、安全学习记录	4	无学习记录扣 4 分； 学习记录不全、不规范，每处扣 1 分
13	资料装订、编号、分类、外盒贴标签	3	资料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二	道班房环境及规范化要求		
15	道班大门两侧分别书写黄底红字的“养好公路、保障畅通”	3	不符合要求扣 1-3 分
16	道班房屋下面明显位置悬挂直径为 60cm 的公路路徽	3	不符合要求扣 1-3 分
17	道班布局合理、设施适用、环境（食堂、仓库、宿舍、厕所）整洁，室内物品摆放整齐	5	道班布局不合理扣 0.5-1 分；设施不适用扣 0.5-1 分；环境不整洁扣 0.5-1 分；室内物品摆放不整齐扣 0.5-1 分
18	道班院内机具停放整齐有序（常用机具要有固定的停放点）	5	不符合要求扣 1-5 分
19	公路养护工程车和专用养护工程机械一般应以桔黄色或黄色与黑色相间为标志色进行喷涂，专用养护工程机械还应设置黄色标志灯，并在车体的明显部位设置公路路徽标记	4	不符合要求扣 0.5-1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3.2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细则
1	报价	10	$\text{价格权重}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
2	企业综合实力	0~5	1、供应商各类资质证书、荣誉等（0-2 分） 2、根据投标单位近三年类似业绩的规模和金额、成功案例的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加至 3 分。
3	项目前期资料收集	0~14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对项目状态的初步分析。 1、针对项目现状分析透彻，并收集详细资料得 14-10 分； 2、针对项目现状分析良好，能收集大量资料得 9-5 分； 3、针对项目现状分析不充足（或无）得 4-0 分。
4	服务方案	0~35	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合理化建议，综合考虑服务： 1、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 2、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 3、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 4、设施检查养护方法及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是否受控，养护方案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 5、安全文明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交通组织措施、应急保障方案是否完善。根据方案的整体情况予以 0-35 分的打分。 1) 辅助检查方案详细合理且有奖惩措施得 35-26 分； 2) 方案较合理得 25-16 分； 3) 方案基本满足（或不满足）需求，内容缺失、不完善 得 15-0 分。
5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0~21	1、根据人员区域分配情况、工作时间安排等因素全面结合招标文件做出人员配置合理安排。 2、项目负责人情况：资格、工作经历、荣誉情况 3、项目其他服务人员情况：年龄组合及专业分工、人员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工作经历。 1) 人员分配详细、合理，人员资历丰富得 21-15 分； 2) 人员分配较合理，人员资历满足需求得 14-9 分； 3) 人员分配基本合理（或不合理），人员资历不满足需求得 8-0 分。

6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0~10	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 1、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的得 10-7 分； 2、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的得 6-3 分； 3、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 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一般的得 2-0 分。
7	服务承诺	0~5	服务承诺的目标明确，管理措施科学，方法科学可行。 1、服务承诺及可行性强得 5-4 分； 2、服务承诺较合理得 3-2 分； 3、无服务承诺得 1-0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和事项：_____

_____，

_____。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1、具有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及其以上；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投标。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纸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首年合同期限：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			
5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			
6	付款条件	按半年度支付。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枫泾镇 2024-2026 年度村内道路养护维修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履约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费用
1		
2		
3		
4		
*		
总计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首年合同期限：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服务地址	金山区枫泾镇。		
付款条件	按半年度支付。		
转 让 与 分 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投标有效 期	90 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书面声明

5、具有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

乙级资质及其以上；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姓名）系注册于 _____（投标人注册地）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
为我公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
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说明：
 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采购单位）：

_____（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无疑义，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企业综合实力			
3	项目前期资料收集			
4	服务方案			
5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6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7	服务承诺			
8	企业综合实力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人员配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业资格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枫泾镇 2024-2026 年度村内道路养护维修项目

合 同 书

包1合同模板:

枫泾镇 2024-2026 年度村内道路养护维修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市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枫泾镇 2024-2026 年度村内道路养护维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2、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若存在矛盾，按照文件的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第一年：元、第二年：元、第三年：元。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应急抢险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由承包商上，报经业主审批控制使用。

第五条 支付方法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应急抢险费按半年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年的 5 月和 11 月份。其中第一个半年度支付且，第二个半年度支付。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使用，由承包商上报计划，经业主批准后实施，按实结算支付。业主通过监督考核，结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年度支付的金额。

第六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通用条款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

10、专项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 合同履行筹备

1、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替、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第四条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

或要求执行。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3、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5、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

（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五条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2、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3、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4、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

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6、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7、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8、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9、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属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0、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11、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3、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4、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5、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第六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家国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益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第十条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安全管理协议

业主（全称）：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

承包商（全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承包商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必须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及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2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礼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依法行政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服务协议，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协议的附件，与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其他协议，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服务协议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